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723)

(「本公司」)

* 仅供识别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A. 本公司公司细则(「公司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细则/ 《上市规则》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的相关条款
公司细则 第 89 条	<p>除董事会推荐外，否则于大会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参选为董事，除非经正式合格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拟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拟提名候选董事之意愿，连同被提名参选人士签署表示愿意获参选之书面通知，送交总办事处或登记处。发出该等通知之最短期限为最少七(7)日，而提交该等通知的期间，不得早于发送指定进行该等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翌日开始，亦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结束。</p> <p>注： 就公司细则而言：</p> <p>(i) 「董事会」或「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会或于具有法定人数出席之董事会议上列席之董事；</p> <p>(ii) 「股东」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时正式登记持有人；及</p> <p>(iii) 「登记处」指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存放该类别股本之股东分册，及(除非董事会另有指示者外)递交该类别股本的过户或其他所有权文件以办理登记及进行登记之地点。</p>

<p>《上市规则》 第 13.70 条</p>	<p>发行人必须让其股东有机会向其发出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如发行人在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才收到股东发出的上述通知，发行人须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发行人必须让股东在选举董事的会议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虑上述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p>
<p>《上市规则》 第 13.73 条</p>	<p>除法庭指令外，发行人亦须确保其股东或其债权人每一次有关发行人的会议(例如为清盘呈请、债务偿还安排计划或削减资本)的通知，均须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刊登。此外，发行人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以通过相关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时，相关的通函也须同时(或在发出通知之前)寄发给股东。如董事在通函发出后才知悉涉及股东大会上所将考虑主题事项的任何重要资料，发行人亦须向股东提供该等资料；有关资料必须在考虑该主题事项的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以补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会主席必须在考虑有关决议之前将会议押后(若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不许可，则以通过决议方式将会议押后)，以确保符合上述的 10 个营业日规定(同时参阅《上市规则》第 13.41 条)。</p>
<p>《上市规则》 第 13.74 条</p>	<p>如有任何人士获提名重选连任董事或参选新董事而有关选举或委任须于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周年大会)上经由股东批准，发行人召开该股东大会的通告或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内，亦须按《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规定披露该等人士的有关资料。</p>

B.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1. 倘一名合资格出席并于股东大会(「大会」)上投票之股东欲于该大会上提名一位人士(「候选人」)参与出任董事选举(「选举」)，下列文件必须被有效地送达本公司在香港的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4楼2401A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 (i) 其欲于该大会提议有关该选举之决议案之书面通知，并由该名股东(候选人除外)签署；及
 - (ii) 该候选人签署之书面通知以表示其愿意获参选，并连同符合附件格式之候选人书面确认函。

2. 发出上述第 1(i)及(ii)段所述的通知(「**该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
3. 提交该等通知的期间将由本公司就该选举发送大会通告之翌日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该大会举行日期之前 7 天结束。
4. 如本公司在刊发大会通告后才收到该等通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13.70 条与13.74条刊登或发出包括该候选人资料的公告或补充通函，及如有需要，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13.73 条将拟进行选举的大会押后。
5. 提名候选人参选为本公司董事之股东须在该大会上朗读其提出之决议案。

C. 获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所需提交的资料

为使股东可就选举董事作出知情的决定，附件所要求有关候选人的资料乃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须披露之资料，及将刊载于上述 B 部分第 4 段所述的公告或补充通函内。

附件

确认函

致： 信保环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本人，【候选人姓名】，【(香港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护照或任何身份证号码及发行机构)： 】，现提供以下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该等个人资料」)，以拟甄选本人为上市公司董事为目的：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别名)及年龄	
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担当的职位，或适当的否定声明	
经验包括(i)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香港及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的其他董事职务；(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及(iii)现时之职业及有关其他股东应垂注之关于本人能力或诚信的资料(可包括营商经验及学历资格)	
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议任期(如适合)	
与上市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关系，或适当的否定声明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或适当的否定声明	

<p>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w)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任何资料详情，或适当的否定声明</p>	
<p>联络详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电话号码 (ii) 传真号码 (iii) 电邮地址 (iv) 居住地址 (v) 联络地址 	

2. 本人谨确实：

- (a) 本人亦已仔细审阅附上的《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条文，及明白该条文的内容；
- (b) 本人于第一段列表提供有关本人的该等个人资料已包括本人须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披露的所有资料；
- (c) 该等个人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并无误导，及并无可致使该等个人资料不真实或具误导性的遗漏。

3. 本人现同意及授权上市公司以提呈由股东于股东大会甄选本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决议案为目的，刊载及披露该等个人资料于上市公司将派发予其股东的公告或补充通函中。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

姓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甄選 閣下為上市公司董事（「該等用途」）。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吾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甄選。除上文所述披露外，吾等可能向吾等附屬公司、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时间保留。 閣下有权随时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关个人资料，而有关要求均须以书面邮寄至吾等之香港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事变动；发行人须确保每名新任董事、监事或其管治机关的每位新任成员在获得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以本交易所不时规定的形式及方式)《上市规则》第3.20(1)或19A.07A条所规定的联络资料及个人资料。

发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或其现有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辞职、调职、退休或被罢免，发行人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有关变更，并于公告中载入下列有关新委任或调职之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的详情：-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别名)及年龄(应与该董事或监事在按《上市规则》第3.20(1)或19A.07A条所规定呈交本交易所的个人资料中所示者相同)；
- (b) 于发行人及发行人集团其他成员所担当的职位；
- (c) 有关经验包括(i)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的董事职务；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 (d) 出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的任期或建议任期；
- (e) 与发行人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
- (f)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发行人股份权益；
- (g) 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酬金金额、计算有关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额或酌情发放的花红，且不论有关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是否已订立服务合约)的基准，以及其中由服务合约订明支付的金额；
- (h) 法定或监管机构对其作出的任何公开制裁的详情；

- (i) 若其在任何时候被判定破产或无力偿债，对其作出上述判决的法庭；若其破产或无力偿债获得解除，其获解除之日期及条件；
- (j)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是协议契据的一方，或曾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有关与其债权人订立的协议契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的详情；
- (k) 任何未获履行、但持续对其构成影响的判决或法庭命令的详情；
- (l) 若(i)在其担任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的董事职务期间或(如属中国成立的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经理职务期间，又或(ii)在其终止担任董事、监事或经理(视属何情况而定)职务后十二个月内，有关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的企业解散、清盘(因股东在公司(如属香港公司)尚有偿债能力时提出自动清盘除外)或破产，又或涉及类似的法律程序，或与债权人订立任何形式的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托人或类似的人员，则提供包括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的名称、注册成立或成立地点、业务性质、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质、开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额，连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现的结果或当前状况等等详情；
- (m) 在不违反《罪犯自新条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相若法例的条文下，有关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决详情(包括每项罪行的详情、将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处的刑罚)：
 - (i) 涉及欺诈、不诚实或贪污；
 - (ii) 《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破产条例》、《银行业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已废除的《保障投资者条例》、已废除的《证券条例》、已废除的《证券(披露权益)条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经营)条例》、已废除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已废除的《商品交易条例》、已废除的《证券交易所合并条例》、已废除的《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已废除的《交易所及结算所(合并)条例》、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已废除的《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或有关税务的任何条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 (iii) 在过去十年内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个月或以上监禁(包括缓刑或减刑判决)的罪行；
- (n) 在以下情况，须提供有关详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被视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所指的内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经或现时为关连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的定义)的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又或其现时或曾于过去担任高级人员、监事或经理的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的营运企业，于其为关连人士及／或担任高级人员、监事或经理的期间内任何时候，被视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已废除的《证券(内幕交易)条例》所指的内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于任何时候在内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机关判定违反任何证券或金融市场法例、规则或规定，包括任何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的任何规则及规定；
 - (iv) 若其曾经或现时为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的定义)又或曾经或现时为监事、经理、董事或高级人员的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于其为控股股东、监事、经理、董事或高级人员的期间内任何时候，在内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机关判定违反任何证券或金融市场法例、规则或规定，包括任何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的任何规则及规定；或
 - (v) 若其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判定违反内幕消息条文下的责任；或其曾经或现时为控股股东(按《上市规则》的定义)、监事、经理、董事、行政总裁或高级人员的任何发行人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判定于其为控股股东、监事、经理、董事、行政总裁或高级人员的期间内任何时候，违反内幕消息条文下的责任；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机构判定其因不诚实行为而须承担任何欺诈、违反责任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民事责任，则有关判决的详情；
- (p) 若其曾经或现时为合伙人、董事、监事或经理的任何企业、公司、合伙商号或非法团营运企业，在其为合伙人、董事、监事或经理的期间内任何时候遭撤销商业登记或牌照，该撤销的详情，包括该项登记或牌照遭撤销之日期、撤销的原因、后果及当前的状况；
- (q)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因为任何适用法例、规则或规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机关判定不合格担任或视为不适宜担任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的董事、监事或经理，又或不合格参与管理或经营任何企业、公司或非法团营运企业的业务，则有关取消资格或判决的详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辖的任何司法、监管或政府机关所作任何调查的详情，包括调查机构、调查性质及调查事宜；
- (s) 若其曾在任何时候遭拒绝接纳为任何专业组织的成员或遭其当时或曾经所属的组织谴责或惩处，或遭取消该组织的会员资格，又或曾在任何时候持有须受特别条件限制的执业证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专业证书或牌照，则该拒绝、谴责或惩处行动、取消资格或特别条件的详情；
- (t) 若其现时是或曾经是三合会或其他非法组织的成员，则有关详情；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况外，若其现时正(i)遭任何证券监管机关(包括香港收购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证券监管委员会或小组)提出或展开任何调查、聆讯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关指称其违反或曾经违反任何证券法例、规则或规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则该调查、聆讯或法律程序的详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况外，若其曾为当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辩人，而涉及的罪行对评估其品格或诚信是否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可能属重要因素，则该法律程序的详情；
- (w) 发行人证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项；及
- (x) 若并无任何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任何规定而披露的资料，则作出表明此意的适当的否定声明。

相关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须确保公告载有如《上市规则》第13.51(2)条所载的其所有履历详情，且该等详情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如委任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必须在公告中加入声明，确认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列因素及(如适用)根据《上市规则》第3.14条须披露的任何事项，确认自己的独立性。

发行人宣布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辞职或被罢免的公告中，也必须披露有关呈辞或被罢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其与董事会有不同意见的任何资料，以及说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发行人证券的持有人)。

发行人的行政管理职位人选如有任何重要变动(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职能或行政责任的变动)，必须通刊登公告。